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在发：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在发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7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在发于2019年5月20日就渝A89670货车签订的《车辆委托服务合同》于2025年8月8日解除；二、被告江在发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服务费175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17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重庆胜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